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須予披露交易**

#### **贖回金融產品**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行產品A進一步贖回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產品B進一步贖回事項。

概無產品A進一步贖回事項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超過5%。由於產品A進一步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產品A進一步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產品B進一步贖回事項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超過5%。由於產品B進一步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產品B進一步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五次贖回金融產品 A（「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三次贖回金融產品 B（「產品 B 進一步贖回事項」），連同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統稱「進一步贖回事項」。

### 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五次贖回其於上市後認購的金融產品 A 的以下本金額：

贖回日期	相關本金額的認購日期	贖回收益淨額			
		贖回本金額		(扣除開支及費用後)	
		(港元等值 金額)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2,720,000	3,121,056	4,239.77	4,864.9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2,300,000	2,639,128	2,991.10	3,432.1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5,000,000	5,737,235	5,246.64	6,020.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4,980,000	5,714,286	4,812.67	5,522.2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8,020,000	9,202,524	10,671.25	12,244.69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金融產品 A 的每日年化回報率介乎於約 2.99% 至約 3.76% 之間。

本公司從上述贖回所得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 27,961.43 元(相當於約 32,084.26 港元)，而收益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期初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而持有的金融產品 A 的期初本金結餘：

	日期	期初結餘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	(概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8,020,000	9,202,5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0	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 A。

## 產品 B 進一步贖回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三次贖回其於上市後認購的金融產品 B 的以下本金額：

贖回日期	相關本金額的認購日期	贖回本金額 (港元等值 金額)	贖回收益淨額 (扣除開支及費用後)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00	9,041.0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7,211,704	12,657.5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3,786,575	2,983.5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金融產品 B 的年化回報率為 2.2%。

本公司從上述贖回所得收益淨額(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 24,682.18 元(相當於約 28,321.49 港元)，而收益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期初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產品 B 進一步贖回事項而持有的金融產品 B 的期初本金結餘：

日期	期初結餘	
	(人民幣)	(港元等值金額) (概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8,000,000	20,654,04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3,300,000	3,786,57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0	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 B。

## 金融產品 A 及金融產品 B 說明

金融產品 A 為由廣東華興銀行推出的名為「小微餘額寶」的投資產品，具有有擔保本金額及廣東華興銀行所公佈的浮動回報率。一般市場狀況下金融產品 A 的年化回報率根據上海銀行間隔夜拆借利率每日變動。有關金融產品 A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金融產品 A」一節。

金融產品 B 為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名為「本利豐天天利」的投資產品，具有有擔保本金額及浮動回報率。對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化回報率為 2.2%。該回報率可能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時調整。有關金融產品 B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金融產品 B」一節。

## 進一步贖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上市前及上市後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該等投資的主要目的為提高資本效率及降低閒置資金成本。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本集團通常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不會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非上市或非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可保本贖回及屬高流通性質，上市後繼續投資於金融產品符合本集團投資政策。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結束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贖回所有未贖回的金融產品A及金融產品B。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金融產品A及金融產品B發行人的資料

廣東華興銀行為金融產品A的發行人。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華興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產品B的發行人。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超過 5%。由於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產品 A 進一步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產品 B 進一步贖回事項的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超過 5%。由於產品 B 進一步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產品 B 進一步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 0.8715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 登載。